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何星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何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何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何星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何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孙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冯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冯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孙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6日13: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8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提名选举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何星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的人数占比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进行自查，并出具了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声明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庐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庐铜”“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协议”中约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经南昌庐铜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朱杰女士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附则：
1.何伟，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教授、主任医师、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辽宁省政协委员，辽宁省欧美同学会（辽宁留学人员联合会）会长，沈阳市人民政府参事，农工党中央委员。在日本福冈大学附设医院担任眼科教授；1995年至2015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院等单位；200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何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27,97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46,921股，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何伟与何向东兄弟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何向东系付丽芳小叔；何星儒系何伟、付丽芳之子，与何向东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何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何向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医学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1995年至2015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院等单位；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何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96,428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3,568股，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何伟与何向东兄弟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何向东系付丽芳小叔；何星儒系何伟、付丽芳之子，与何向东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何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何星儒，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公共卫生博士、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先后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IAPB）、“眼科精英未来领袖”称号、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公共卫生学博士学位，担任 Delta Omega 公共卫生荣誉学会（Alpha Chapter）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公共卫生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眼科分会与中国视觉光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分会专家、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代表、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七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沈阳欧美同学会（沈阳留学人员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沈阳市欧美同学会（沈阳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二届理事會副会长、沈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秘书长等职务。2020年至今，留学归国后先后就职于辽宁何氏医院、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曾任辽宁辽宁何氏医院公共卫生学院院长、视觉智能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何星儒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星儒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伟先生（董事长）与付丽芳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为何向东先生（董事）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沈阳辽江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在辽宁中元智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5年6月入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孙丽，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区域国际政治研究院（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双优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辽宁大学“杰出人才”特聘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辽宁省省委教育工委、沈阳市市委党校客座教授、委员会委员，辽宁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首席专家，先后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专著80余篇；40余篇省级建议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采纳实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等60余项；30余篇著作、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他奖项。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急诊学会学术年会医学专业分会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SCI等学术论文，2022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沈阳辽江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在辽宁中元智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5年6月入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孙丽，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区域国际政治研究院（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双优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辽宁大学“杰出人才”特聘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辽宁省省委教育工委、沈阳市市委党校客座教授、委员会委员，辽宁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首席专家，先后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专著80余篇；40余篇省级建议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采纳实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等60余项；30余篇著作、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他奖项。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急诊学会学术年会医学专业分会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SCI等学术论文，2022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沈阳辽江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在辽宁中元智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5年6月入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孙丽，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区域国际政治研究院（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双优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辽宁大学“杰出人才”特聘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辽宁省省委教育工委、沈阳市市委党校客座教授、委员会委员，辽宁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首席专家，先后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专著80余篇；40余篇省级建议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采纳实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等60余项；30余篇著作、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他奖项。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急诊学会学术年会医学专业分会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SCI等学术论文，2022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沈阳辽江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在辽宁中元智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5年6月入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孙丽，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区域国际政治研究院（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双优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辽宁大学“杰出人才”特聘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辽宁省省委教育工委、沈阳市市委党校客座教授、委员会委员，辽宁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首席专家，先后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专著80余篇；40余篇省级建议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采纳实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等60余项；30余篇著作、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他奖项。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急诊学会学术年会医学专业分会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SCI等学术论文，2022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沈阳辽江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在辽宁中元智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5年6月入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孙丽，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区域国际政治研究院（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双优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辽宁大学“杰出人才”特聘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辽宁省省委教育工委、沈阳市市委党校客座教授、委员会委员，辽宁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首席专家，先后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专著80余篇；40余篇省级建议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采纳实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等60余项；30余篇著作、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他奖项。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急诊学会学术年会医学专业分会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SCI等学术论文，2022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沈阳辽江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在辽宁中元智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5年6月入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孙丽，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区域国际政治研究院（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双优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辽宁大学“杰出人才”特聘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辽宁省省委教育工委、沈阳市市委党校客座教授、委员会委员，辽宁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首席专家，先后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专著80余篇；40余篇省级建议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采纳实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等60余项；30余篇著作、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他奖项。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急诊学会学术年会医学专业分会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SCI等学术论文，2022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届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沈阳辽江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在辽宁中元智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5年6月入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孙丽，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区域国际政治研究院（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非行政职务），辽宁大学“双优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辽宁大学“杰出人才”特聘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辽宁省省委教育工委、沈阳市市委党校客座教授、委员会委员，辽宁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首席专家，先后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专著80余篇；40余篇省级建议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采纳实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等60余项；30余篇著作、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他奖项。202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急诊学会学术年会医学专业分会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